

2022 年度

泰宁县杉城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杉城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

务等工作。

6、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 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 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杉城镇人民政府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杉城镇人民政府	财政核拨	38	34
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3	12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1	10
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8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杉城镇人民镇政府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县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开展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和“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市委“牢记新嘱托、增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活动、县委“勇担当、促攻坚、建新功”专项行动，深化“五比五晒”，全力以赴抓好“十大攻坚战役”“四个再出发”等重点工作，加快推进杉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聚焦经济稳定增长，巩固良好态势

（一）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五比五晒”主抓手作用，不断把生态资源、旅游资源、文化资源等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力争全年工业总产值比增 7%；全年农林牧渔总产值比增 7%；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明显提高，社会保障更加完善。围绕预期任务目标，确保更多工作走在全县前列。

（二）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坚持“大招商、招好商”，瞄准国内文旅龙头企业，加快引入一流营商团队，全力促成北京青普携手闽西南投资基金强势进驻、整体运营；积极对接邀请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来泰考察，洽谈种业大米文旅康养

项目；积极盘活熊家栋石头旧宅等闲置资产，引进有实力的文旅企业接手，打造一处特色高端民宿；扶持陶金峰新材料等传统企业“老树发新枝”，延伸产业链条的同时推动以商招商、精准招商。

（三）进一步抓实重点项目。坚持项目带动，加快推进锦江酒店项目征迁进度，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要素保障；围绕南会文化旅游带建设，加紧突破张家坊钉子户厂房征收难题，打通城区连接南会坊上的旅游专线；坚持一线跟进，推动南会田园综合体（二期）、际溪“耕读李家”文旅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开工建设，全力促成南会“恩歌”高端民宿项目落地建设、静心书院（二期）竣工运营和世德堂茶旅森林康养基地开工投产。

二、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富民强村

（一）发展一批特色农业。聚焦我县“重点工作突破年”活动和“一区五地”建设目标，加快推进铁皮石斛、泰宁岩茶等特色产业发展，突出茶旅融合为发展方向，积极谋划长兴茶产业集中加工区，策划引进6家优质茶企，培育一批具有田园风貌、民俗文化内涵丰富、规模连片且可观赏的茶叶种植基地，打造高品质茶产业庄园，做大特色茶产业集群；以现有5个铁皮石斛种植示范基地为基础，巩固扩大铁皮石斛种植面积，推进铁皮石斛干品、铁皮石斛盆景等新产品开发，促进铁皮石斛产业与文旅康养产业的深度融合。

（二）打造一批文旅精品。在际溪，紧锣密鼓推进江家

坊古村落保护修缮，以及星空民宿二期、“颐养山房”中高端民宿的软装及运营，持续丰富“耕读李家”康养业态提升品牌竞争力；加快江家坊古村落保护规划编制，为下半年申报省级传统村落重点改善提升项目做好准备；**在南会**，加快推动熊家栋滨水旅游综合体、南普陀实业社和闽江饭店五星级改造等项目落地见效，盘活南会熊家栋原鱼苗场鱼塘和白鹭洲沿线资源，在南会打造集渔业养殖、休闲观光、垂钓康养的“文旅小镇”；**在长兴**，主动对接北部服务区及上清溪、九龙潭景区，借势推动采摘果园、特色餐饮、乡村民宿发展，让景区游客能够驻足游憩，切实促进产业发展、村民增收，进而带动全面乡村振兴。

（三）做活一批乡村产业。坚持“以点带面”，在“三际”沿线重点村着力打造新型民宿和农家乐产业示范带；深化开展“跨越海峡来乡建”活动，助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创建。同时，以“跨村联建”为抓手，推动城区村带动城郊村、明星村带动薄弱村共同发展，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人居环境整治、发展特色产业等方面实现“同频共振”，为乡村产业兴旺提供发展的“助燃剂”。

三、聚焦文明城市创建，抓好城乡治理

（一）抓好创城攻坚。聚焦薄弱环节，深入开展背街小巷治理，与住建部门共同探索经营性自建房整治、监管机制，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加快左圣路老旧小区改造、许洋1-5巷道路提升及停车位规划、充电桩建设等工作，加快补齐城区

基础设施短板。同时，继续深化“一呼三应”“三邻共建共享”近邻党建品牌，通过“居民夜谈会”、无疫小区创建、网格化治理等载体，推动疫情防控、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走实走深，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二）抓好生态治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深化“环保网格化监管”制度改革，大力推行“多长合一”生态管护模式，不断提升生态治理水平。全面落实河长制，年内完成熊家栋生态护岸（二期）项目建设并有序推进北溪、黄溪等河道综合治理，谋划实施2处环保污水设施改造和23处农村水源地水质检测保护，推动全镇域生态环境重大改善，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生态高水平保护修复。

（三）抓好宜居工程。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抓好“三清一改”整治为重点，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完善农村垃圾治理体系，持续改善村容村貌，营造干净宜居的乡村环境。抓好际溪、南会、长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扎实推进“三际”沿线整治提升工程，有序推动绿化改造、立面改造、风貌改造等项目，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从“一处美”向“全域美”迈进，全力打造生态宜居小镇。

四、聚焦民生热点实事，发展社会事业

（一）持续巩固好扶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对脱贫村和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成果可持续；进一步深化产业就业帮扶，联合“泰宁滋味”等电商

平台探索开发式扶贫，在落实各项扶贫政策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群众就业、创业、发展产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健全稳定增收长效机制；全面开展排查整改，扎实开展扶贫“回头看”，坚决防止老问题变种反弹，坚决遏制新问题滋生蔓延，切实提升脱贫质量成效。

（二）持续落实好惠民政策。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入实施“无疫村（居）”创建拓面。深入开展“漏保、漏救”点题整治排查工作，落实落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保障政策，实现重点群体应保尽保。全面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机制，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不断提高脱贫效果的可持续性。持续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工作，落实援企稳岗促就业政策，加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三）持续建设好和谐社会。持续推进“平安泰宁”建设攻坚行动，持续提升“综治三率”水平。围绕平安建设重大涉稳风险、深化扫黑除恶斗争和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信访、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基础保障等5个方面，按照“平安泰宁”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狠抓攻坚重点，突出攻坚成效。全面深化领导干部首接首办接访机制，扎实推进“一支部三中心”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五、聚焦政府服务职能，打造高效机关

（一）坚持党建引领，提升治理效能。坚持把提升服务

质量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准则，以推行“居民夜谈”为突破口，结合“一呼三应”“近邻党建”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民生热点问题的解决反馈闭环机制，不断提升社会基层治理水平。

（二）坚持务实担当，加强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增强服务群众意识，依托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着力解决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努力用广大干部真诚付出的辛苦努力换取全镇百姓安居乐业的幸福指数。

（三）坚持严格自律，全面从严治政。坚决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行政问责和审计监督，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资金监管，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健全重点工作督查机制，确保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督查问效全覆盖。加强警示教育，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着力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政务环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8.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1.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其他支出	0
收入合计	1294.86	支出合计	1294.8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合计		1294.86	1294.86	0	0	0	0	0	0	0		0
201039 9	其他政 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 机构事 务	507.57	507.57	0	0	0	0	0	0	0		0
201030 2	一般行 政管理 事务（政 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 机构事 务）	288.55	288.55									
20103 01	行政运 行（政府 办公厅 （室）及 相关机 构事务）	387.38	387.38									
20805 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76.04	76.04									
20805 06	机关事 业单位 职业年 金缴费	35.32	35.3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94.86	1294.86	0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7.57	507.5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8.55	288.55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7.38	38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4	76.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2	35.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8.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1.2
收入合计	1294.86	支出合计	1294.8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94.86	1294.86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7.57	507.5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8.55	288.55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7.38	38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4	76.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2	35.3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94.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6.90
310	资本性支出	7.4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4.86	1163.69	131.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3.73	1153.73	
30101	基本工资	370.33	370.33	
30102	津贴补贴	117.49	117.49	
30103	奖金	76.35	76.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1.54	6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04	76.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32	35.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6	28.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2.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0	63.4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4	3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		46.8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4.06	0.00	4.06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0.95		0.95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97	0.00	0.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2		20.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		3.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	9.96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96	9.96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6.9		76.9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76.9		76.9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47		7.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7		7.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杉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为1294.86万元，比上年增加10.86万元，主要原因是调资、疫情防控费用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94.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94.86万元，比上年增加10.86万元，主要原因是调资、疫情防控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294.8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94.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6 万元，增长 0.85%，主要原因是调资、疫情防控费用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2010301-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87.38 万元。

(2)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88.55 万元。

(3)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7.57 万元其中：道路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经费 3 万元，平安建设经费 6 万元，综合治理经费 2 万元，禁毒经费 15 万元，法制宣传经费 0.5 万元，关心下一代活动经费 2 万元，老年人活动经费 0.5 万元。

(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4 万元。

(5)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94.86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6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1.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降低 28.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效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 万元，降低 18.9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杉城镇人民政府部门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未安排项目支出使用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杉城镇人民政府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3 万元，降低 82.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杉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杉城镇人民政府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

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